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徐婉寧

電話: 02-7736-5930

電子信箱: a33759238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H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E 1124200024H senddoc31 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0E_1124200024H_senddoc31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 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:「…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;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復查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:「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,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」爰貴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,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由貴府另訂辦法以為規範,並得於所定辦法中明定準用旨揭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(電

話:02-77365930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2073/02/02文 交 13: 换: 45章

